

臺中市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表揚德行優良、服務熱心、守法愛校之優秀青年，藉以樹立青年行為典範，鼓勵公共參與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前瞻視野與社會責任，形塑校園及社會正向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
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中等學校
- 六、表揚日期：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
- 七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
- 八、表揚方式：表揚活動配合本年度慶祝青年節系列活動中辦理。
- 九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守法重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資青年楷模者。
- 十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請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及進修部請分別遴選）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遴荐表（如附件二）寄（傳）臺中市團委會活動組彙辦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表揚報到通知由本會另行寄發。
 - 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